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4期（下）

（总第10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9 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2 年配电网及“煤改电”工程建设补偿标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0 号 (5)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1号 ……(7)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2号 ……(17)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3号 ……(35)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9号 ……(37)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0号 ……(43)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审判机关衔接机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1号 ……(54)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2号 ……(57)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3号 ……(62)

-
- 1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禁止
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
〔2022〕64 号 (69)

 - 1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5 号 (73)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9号

白家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五台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能源保供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确保完成我县

煤炭生产供应保障任务，现结合我县煤炭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安排部署，充分释放我县煤炭产能。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协调，多措并举推动晋能控股轩岗煤电同华煤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释放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量，保证 2022 年煤炭产量达到 260 万吨，争取达到 280 万吨。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安全高效。加大安全隐患排查管控力度，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 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

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

(三) 坚持均衡生产。合理制定采剥计划，优化生产组织规程，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

(四)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保供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 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合理解决煤炭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煤炭保供各项工作。

四、推进举措

(一) 确保煤矿产量。五台县仅有一座煤矿，即晋能控股轩岗煤电同华煤业有限公

司，属露天开采，该煤矿核定产能 260 万吨，截至去年底煤炭储量仅有 340 万吨，晋能控股轩岗煤电同华煤业有限公司要按照“三合一”方案制定生产计划，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扎实做好煤炭保供。严禁煤炭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强化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把行业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到产量服从安全，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特别是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逐一鉴定确认，查明基本情况、威胁对象、潜在财产损失，落实

防治措施、责任人、监测人，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促进煤矿安全与效益、质量与效率稳步提升。（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三）签订中长期合同。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能源安全保供工作责任书》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督促五台县热力有限公司与忻州神达能源集团尽快签订购煤中长期合同 17 万吨，确保居民温暖过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五台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专班（见附件），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白家庄镇、各相关部门和晋能

控股轩岗煤电同华煤业有限公司也要成立相应的煤炭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任务清单，亲自上手，统筹推进煤炭保供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当前煤炭生产，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山西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煤炭保供各项工作措施。

（三）强化调度监测。晋能控股轩岗煤电同华煤业有限公司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

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对于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保障煤炭稳定生产。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煤炭保供的关系，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2 年配电网及“煤改电” 工程建设补偿标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配电网及“煤改电”工程建设涉及 14 个乡（镇）和驼梁风景区。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出台工程补偿标准，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我县境内架设输配电线路、杆塔等设施需占用土地，其补偿标准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3〕122 号）执行。

2. 补偿标准。该工程涉及全县 14 个乡（镇）和驼梁风景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耕地补偿费每亩 24 倍，林地补偿费每亩 22 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对补偿标准适当进行了上调。

3. 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杆塔占地为永久性占地，只补不征；钢管杆坑 1000 元/坑，混凝土杆坑 500 元/坑，拉线坑 300 元/坑（杆坑及拉

线坑不计 1 千伏的，只计 10 千伏的且占用荒山荒坡的不补偿)。

4. 工程施工便道、堆放材料等占地属临时性占地，其补偿标准按照相关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另计，其中临时占地 1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 1000 元/亩、大树（直径 50cm 及以上）200 元/棵、小树（直径 50cm 以下）100 元/棵。

5. 配网工程塔基占地面积根据塔基立柱边线各向外扩展 2 米计算；施工过程中道路占地根据实际占地两侧各向外扩展 1 米计算。

6. 树木砍伐补偿标准参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电网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5〕12 号）执

行。

7. 其他要求。补偿款直接拨付涉及补偿的个人账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补偿标准；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开敏感地带，如坟场等；施工方与乡（镇）人民政府要相互配合，及时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工程建设，确保配电网及“煤改电”工程顺利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五台县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加快我县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根据《忻州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2〕45号），结合五台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契机，围绕“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统筹布局全县数字经济发展体系，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数字化产业，着力推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推动智能化，以智能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促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坚持创新引领、鼓励优先发展，扩大共享开放、强化民生服务”为原则，推动数字化技术产品、应用模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以多元主体参与数据融通应用，实现协同治理和精准管理。

2022年全县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进一步筑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共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建立健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创建取得突破，集聚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息产业快速增长。

到2025年，全县数字经济迈入快速扩展期。先进泛在的数字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字经济与社会各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培育具备国内牵引性、区域竞争力强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打造我市产业集聚度高、规模效益显著的数字产业基地。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多元协同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全民数字素养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网”：提升网络设

施能力

夯实基础网络服务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普遍提供固定百兆宽带接入能力，加快固定宽带千兆网络建设，努力实现家庭、企业、园区、写字楼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规划体系，推动农村光纤和4G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开放共享，推动通信网络设施IPv6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通五台分公司、移动五台分公司、电信五台分公司）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配套政策体系，降低电力引入和扩容成本，加快推动5G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到今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122

座。到2025年5G基站累计达到200座，5G网络基本实现全县连续覆盖和重要场景按需覆盖。加快推动5G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五台供电公司）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面向能源、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培育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研究创新机构，建立有标杆引领效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取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供工业标识注册、解析、查询、备案、认证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健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

健全五台县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多部门联合作战工作机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地图等新技术新应用为依托建设完善五台县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构建五台县网络安全智慧大脑，绘制五台网络空间地理信息图谱，实现挂图作战。打造“三化六防”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大力提升我县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智”：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

推动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工业云服务平台，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做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积极对接山西省工业大数据平台，对工业数据开发

利用、分级分类等进行规范管理。研究建立数据管理推进机制，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在企业应用落地，提高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打造“两化”融合升级版。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到2025年，力争5家以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评估自诊断自对标，2家以上企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围绕煤炭、铁矿、白云石、焦化、钢铁、法兰、有色等传统优势行业，打造无人车间、智慧矿井等“智能+”示范工程。加强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推动企业自主有序地将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等逐步上云。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支持面向重点行业研发工业软件、工业App。（责任

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全面推动智能制造。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实现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建、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工程。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标杆企业。加强与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联盟、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平台的对接，协同开展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家咨询诊断等工作。到2025年，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智能化制造。(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局)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城市网络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化治理体系，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

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规划引导，支持城市公用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感知体系，加快建设县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尽快实现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覆盖。推进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行智慧政务。加强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创新部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完善县级政务云平台，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向县级政务云平台集聚。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推动以数据为支撑的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大力推动信息惠民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数据利用效果，加快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数字商务。推进内贸流通数字化建设，实施供应链创新及应用试点。促进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数字商务新主体活力，培育线上线下、跨界融合新主体及商务代运营等数字服务新主体。（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建设数字乡村。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

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逐步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构建“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

建立智能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政府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水平，扩大数字经济数据监测和采集范围，提高数字经济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提升数字经济市场监测水平。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体制。（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数”：培育壮大新

兴数字产业

推进数据资源集聚开放。高标准打造太忻数谷，按照集约、绿色、开放、共享原则，统筹布局数据中心建设。激发应用需求，集聚数据资源，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负面清单，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建立公共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和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数据服务市场规则，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培育发展数据流通市场。（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五台运营中心）

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以数据标注等产业为切入口，构建集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

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数字类产业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服务机构，推进构建智慧园区管理体系，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集群。到2025年，形成基础数据产业聚集地。（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大力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支持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大数据安全、工业信息安全、物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为重点，构建数字安全产业链，培育安全服务新业态，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加快安全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布局新型安全技术攻关，推进工业信息安全态势

感知能力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平台和实验室，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

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积极探索创新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服务模式、资金支持方式。在交通物流、健康医疗、文化旅游、工业制造等领域建立专业数据集，形成基础数据能力。加强基础算法、应用算法研究，提升算法分析能力。鼓励开展云计算和边缘计算应用、超算中心建设，提升算力支撑能力。培育建设人工智能基础数据、安全检测等创新平台。鼓励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物流、智慧医疗、智能文旅、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加快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器”：提升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能力

推动智能硬件产业规模化发展。抓住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关键发展机遇，加强军民融合、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条。积极推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

推动光电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加大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高端关键材料、智能工具、智能高端装备等产业链条，专攻发展光和电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五）“芯”：培育发展半导体产业

围绕 5G、电力电子、LED 等关键应用，培育发展碳化硅、氮化镓第三代半导体、砷化镓第二代半导体、红外探测芯片、深紫外 LED 芯片等半导体产业，打造高纯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芯片、应用等全产业链产品体系，形成全国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各级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成立五台县数字经济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健全工作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破

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借助外力外脑，加强战略研究，为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县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优化市场环境

加快数字经济领域法制建设，鼓励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政策制度、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数字经济扶持政策，依托市级新动能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数字产业培育、数字化融合应用、数字类人才培养等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

（三）打造创新平台

发挥政产学研合力，加快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多层次、多领域联合，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协同共享的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设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专项，形成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学科体系和产业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

依托高校、培训机构等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能人才，鼓励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紧缺创新人才。积极开展

各级、各领域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入企实训、定向培养、工学结合的联合培养模式，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和能力。

（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建立统计评价体系

构建全面系统反映本地数字经济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变化态势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科学指导。（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统计局）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

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

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 科技服务

1.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8+6”产业布局，2022年，重点巩固提升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材料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五台山天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藜麦产品研发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沙棘产品开发市级重点实验室和沙棘系列产品产业化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五台山天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实现创新平台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

2. 加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培育力度。着力提升双创平台孵化能力，2022年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累计分别达到2家。（县教育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

3.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22年，重点推进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与贵州大学合作，加快沙棘系列产品开发；推进五台山天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山西农业大学合作，加快藜麦系列产品开发。（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

4.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今年重点推进五台山沙棘制品有限公司重新申报认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4家。（县教育科技局牵头）

(二) 交通运输

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动雄忻高铁五台段项目和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建设为重点，构建覆盖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具体负责)

6. 提升交通运量。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实施能源运输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监测，具备条件的收费站开通能源运输车辆专用通道。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五台陆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我县大宗货物运输效能。(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

7.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6号)相关要求，鼓励我县货运企业发展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逐步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促使全县网络货运企业

蓬勃发展。(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

8. 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和服务。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在全县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2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邮政五台县分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三) 现代金融

9. 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

力度。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额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法人银行要单列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银行机构优先向货运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养老等困难行业和疫情防控保供企业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

管组具体负责）

10. 设立信用保证基金。

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强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从根本上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融资难题。主要支持以银行为主体发放的信用贷款，提高银行信用贷款占比，无担保参与的信用贷款在基金项下贷款总规模中的占比不低于 60%。（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具体负责）

11.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实施全县企业上市“倍增”工程，探索设立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力争我县有 1 户以上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争取在“主板”“新三板”“科创板”实现突破。以

参与设立“太忻经济区共同发展基金”为重点，推动各类基金企业落地创业。（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财政局、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五台区运营中心具体负责）

12.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引导银行认真落实碳减排支持工具，以精准直达方式支持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国企绿色转型等五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绿色领域。构建绿色金融“五大支撑体系”，努力实现绿色融资规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资产质量稳中有升、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人

行五台支行具体负责）

13. 更好发挥保险功能。

引领全县保险机构在稳健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加强续保，挖掘拓新，持续推动保费收入稳定增长。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大力发展防返贫险、健康险、巨灾险等险种，为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建立保险机构与重大项目信息沟通机制，争取更多保险资金投入我县，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具体负责）

（四）信息服务

14. 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

持续推进5G网络建设，新建5G基站56座以上。（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

15. 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全行业开展 5G 场景应用，重点推进文化旅游、智慧交通、5G+智慧矿山、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16. 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做好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鼓励标识服务企业

围绕特定行业，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支撑能力，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

(五) 高端商务

17.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和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争取 2 年培育 1 个乡村 e 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

18. 推进商务咨询发展。

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县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和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具体负责）

19.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我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参与或承接公共就业服务相关活动和项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

（六）节能环保服务

20.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探索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积极配合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1. 拓展服务领域。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集群，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

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2. 深化农业生产托管。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全年托管面积达到 23 万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3. 实施服务组织倍增计划。

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以上。新评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4. 推进资源共享共用。

探索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合深化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省试点，推动农服平台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数据对接，促进供需线上对接。(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负责)

二、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八) 现代商贸

25. 大力促进居民消费回暖。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促进餐饮、零售、酒店、影剧院、网吧、景区等各类消费场景正常营业。鼓励各景区积极参与“山西人游山西”活动，引导景区加入山西文旅年卡服务范围。统筹安排财政资

金 200 万元，开展“晋情消费·乐购五台”系列促消费活动，重点围绕汽车、石油石化、商超、家电、餐饮、文娱等商贸流通领域发放政府数字消费券。对登记注册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爱心消费券”，8 月底前落实到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具体负责）

26.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研究实施皮卡车进城精细化管理。举办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和展销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宣传推广，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汽车消费

需求，挖掘汽车消费潜力，促进汽车销售。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推动逐步实现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向综合服务站转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

27. 推进消费商圈建设。组织申报老字号传承振兴项目，积极培育申报“三晋老字号”，对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老字

号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8. 健全县域商业体系。

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

29. 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鼓励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积极推进“品鉴山

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弘扬餐饮文化，发展美食经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具体负责）

（九）文旅体育

30. 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

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推动演艺、非遗、文化产品、公共服务等进景区，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为景区注入业态活力。（县文化和旅游局具体负责）

31. 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

提振发展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提升城市间“烟火气”。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冰雪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推动文旅体业态升级。（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具体负责)

32. 优化文旅营商环境。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具体负责)

33. 健全赛事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各类人群赛事活动。推动太忻一体化赛事活动合作，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具体负责)

34.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贯彻落实《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多种

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提高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加大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力度，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高场馆使用效益。(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具体负责)

(十) 房地产业

35. 增加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征收、土地储备状况等，逐年制定实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科学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土地供应规模，土地供应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求，保障性住房用地要做

到应保尽保，增加改善型住宅用地供应。及时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向社会公布，尽快形成市场有效供给，保障住房用地市场需求，促进土地市场供需平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36. 提高存量住宅利用效率。加强住宅用地合同履约监管，县自然资源局在公开住宅用地年度计划时，同步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加强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列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办清单，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住宅土地，对于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闲置一年收取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37. 加快发展改善性住房。进一步推动刚性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建设装配式结构、近零能耗、高星级绿色建筑和符合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的改善性住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38. 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全面实施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拿地即开工”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39. 促进住房消费。坚持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房地联动、改善性住房为主、市场化运作为原则，适时组织开展房博会、房展会、引导开发企业开展优惠促销活动。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团购价不得高于当地审批部门的指导价。同时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最低首付比例 30% 的规定。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站式”业务办理，进一步优化流程，缩短时间。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调节作用，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税务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具体负责）

（十一）养老托育服务

40. 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推进养老服务“431 工程”，争取创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

县和养老服务模范机构。推进社区养老服务“1251 工程”，加强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全面带动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县民政局具体负责）

41. 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县民政局具体负责）

42. 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力争托育机构备案数达

到 2 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力争建成 2 个以上示范托育机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具体负责）

（十二）教育培训

43. 完善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体系。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培育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44. 深化体教融合。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

（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

三、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5.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

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6.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科技局配合）

47. 保障工资支付。

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保障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四、强化工作支撑

48. 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五台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相关配套措施》有关要求，全力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缓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全力促进服务业企稳回暖。（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国资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人行五台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发展研究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9. 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等4个行业，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将各项有关惠企纾困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50. 加快惠企政策兑现进度。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局负责)

51. 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具体细化的办法举措推进全县服务业提质增效取得更好的成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52.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

主体。贯彻落实好《五台县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和《五台县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围绕文旅、体育、金融、科技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倍增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争取更多试点、示范项目进入市级盘子，形成市场主体倍增的窗口效应，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

育局、县统计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53. 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

加快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争取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54.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

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

“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各相关单位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55. 精准疫情防控。坚决

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举措，积极做好疫情应急处置，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稳经济、保安全创造必要条件。(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

56. 加强统计监测。完善

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县服

务企业由省、市、县财政按5:2:3比例负担。(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负责)

57. 强化考核监督。各相关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税务局等

相关单位配合)

58. 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有效闭环。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同时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做到底清数明，及时跟踪检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平稳有序，做到应保尽保，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任务落实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各乡（镇）人民

政府和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全面部署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缴费标准，强化信息审核

2022年全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610元。同步增加个人缴费标准，2022年预收2023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

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

开放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县财政部门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征缴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5 日。所收费用款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汇解入库。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势，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的原则，进一步创新征缴方式，优化征缴服务，本着“集中征缴力量，覆盖全部乡（镇），避免人员接触、便利居民缴费”的思想，大力引导

城乡居民采用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线上非接触方式缴费，逐步降低征缴工作量，提升征缴工作效率，实现缴费智能化。为确保代收费款的资金安全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费款入库实行“双限”制度，即代收费款达到 5000 元或不足 5000 元但收费累计达到七天，村协办员要及时将代收费款上缴入库或上缴乡（镇），由乡（镇）统一入库。乡（镇）实行“双限”制度，费款资金限额 10000 元，时间限额 7 天。

税务机关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层层明确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比对，提升审核技术手段，切实落实对参保人信息、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资金等统计数据审核责任，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税务机关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巩固居民医保的覆盖面，促进连续参保，做到应保尽保，防止重复参保、重复补贴。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配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

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机制。县税务部门要主动与县人民政府对接，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层层落实；各责任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协调，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征收入库任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

局、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就我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年底前，编制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县各乡镇、各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

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工作任务

（一）认领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编制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自上而下编制，逐层向下覆盖，每一级清单包含本级和乡镇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入县级清单，不单独编制。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部门驻地地方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纳入清单。五台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的清单编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由示范区主管单位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审改办）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编制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

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与《清单》完全一致，以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逐项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对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各部门要对照国家、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实

施规范和《五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时做好衔接。按照“最小颗粒度”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再造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

（三）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

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四）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县审改办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县司法局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县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县审改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五）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

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县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

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综合执法等改革的具体要求，同步

逐项明确审管衔接办法，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 risk 隐患，科学划分 risk 等级，制定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 risk 大、社会 risk 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九) 及时公开相关内容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向社会公布。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相关情况知晓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考核。

(二) 严格时限要求。12月15日前，完成变相许可清查整治，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更新等工作。

(三) 强化监督问责。县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 and 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 and 全程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举措 and 典型经验做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加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四) 注重宣传引导。要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五台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 配套实施方案（暂行）

营商环境是软实力，更是核心竞争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创优我县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创新性提出的“五有套餐”落实落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五有套餐”目标要求：“让在山西投资兴业者，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优质服务，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便捷服务，跑手续有‘7×

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的稳定预期”，围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准，坚持锻长补短，坚持创先争优，推进“五大环境”建设，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社会氛围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法治化营商制度建设、加强营商环境监督制约、优化政务服务、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浓厚法治氛围、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问

题，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定期组织对本级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评估，清理规范违反法律法规、相互矛盾、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

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4. 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抽查力度，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农业

农村局)

5. 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推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运用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创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参考先进地区做法，制定出台《五台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18 项指标，全面创优我县营商环境，确保相当一部分重点指标进入全省第

一方阵。(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金融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制定出台《五台县 2022 年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强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推动以评促改、以督促进、以考促优。(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完善 12345 政务热线运行机制，加强诉求办理监督管理，提升办结率和满意率，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热线要按比例配齐话务人员，按月更新“知识库”，开展“直通必达”“有诉必应”专项活动，切实打造为企服务“五台品牌”。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覆盖县、乡、村

三级。（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扩大评价事项覆盖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类公共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达到所有事项可评价，进一步拓展评价手段，完善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

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加强营商环境宣传，营造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二）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优质服务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用信用承诺代替材料审批、拿地即开工、强化涉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14. 制定出台《五台县试行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推进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15.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运用，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内区域评估工作要应做尽做，对区域内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要全部共享区域评估成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16. 推行“拿地即开工”。在土地收储前完成土壤污染调查、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及其他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项目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基

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后，可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主体”（含地下工程和±0.000以上工程）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17. 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政策，并研究制定我县落实办法。结合省级试点改革成效，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争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不动产登记改革试点，优化农村宅基地分布格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8. 贯彻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新出让“标准地”占新批工业用地80%以上，出让标准地内新增民用建筑，应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写入土地出让合同。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合一”“多验合一”改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全面建立落实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与开发区联动审批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全代办制度建设，扩大全代办队伍。（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便捷服务的配套措施重点解决精简审批、规范审批、高效审批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20.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改革的要求部署，做好行政权力的“减法”和政务服务的“加法”，完善改革配套措施。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一般性工业建设项目压缩审批总时限压减至4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1. 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事项划转率达100%。（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开展极简审批“三个一批”行动。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即：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加强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综合窗口全覆盖。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一窗受理制、审批承诺制、不见面审批制、作风评议制、结果公开制。年底前县政务大厅完成分领域综合窗口设置，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

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转变，推出更多涉企业经营“一件事”套餐。推出一批项目审批流程“一图懂”。(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用，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审批服务体验。努力打造“无证明”城市。(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深化“一照多址”，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市场主体“休眠”制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

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法院）

（四）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延伸便民服务、拓展办理渠道、弹性办理时间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27. 推动企业开办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服务场所延伸，实现就近办，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完善政务服务五级覆盖，年底前完成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

民服务点全覆盖，实现便民服务帮办代办和自助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推动“7×24小时”无人政务超市建设，通过整合涉税、不动产、公积金、企业开办等高频事项，打造“全天开放、全程自助、全年无休”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建立非工作时间窗口服务制度，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实现政务大厅窗口节假日预约办理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办事需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稳定预期的配套措施

重点解决建立政府守信机制，保障政策稳定运行，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信用社会等方面的问题，全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32.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县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法

院、县财政局）

33. 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制定全县政府系统“送政策上门，找企业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解决涉企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建立月通报制度，倒逼各级各部门树立“市场主体困难在哪，政策就跟到哪儿”的服务理念，让贴心服务成为五台品牌。（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34. 对省市县级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确保项目能稳步推进。（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深化“13710”工作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机关行政效

能评估。（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36.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确

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切实改进作风。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宽政商沟通渠道，增强服务市场主体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回应解答市场主体的困惑和难题，不断厚植我县亲商爱商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宣传推进。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社区宣传栏等渠道，重点宣传我县创优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和服务市场主体的惠企政策，力争企业知晓、会用惠企政策，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四）加强结果运用。要进一步加强对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坚持科学全面、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的原则，注重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考促改、以考促优，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审判机关衔接机制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审判机关衔接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结合职责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衔接机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 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据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 关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乡镇和公安机关。

第三条 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时，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及时将案件向县级公安机关对口业务部门移送，并抄送县人民检察院备案。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移送县级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条 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应在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

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在24小时内向县级公安机关对口业务部门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并在作出行政处罚10个工作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检察机关备案。

第五条 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案件的相关证据。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制作清单、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委托有关部门、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六条 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并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件 1）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对乡镇行政执法机构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乡镇行政执法机构；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相应案卷材料，并将不予立案

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乡镇，乡镇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公安机关。

第八条 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咨询。对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乡镇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可以派员介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九条 对于公安机关向乡镇行政执法查询案件、调阅有关案件材料、建议移送案件，各乡镇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安机关人员应当加强业务交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培

训，提高执法水平。

第十一条 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联系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衔接工作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协商解决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次，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临时召开专题会议。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乡(镇)长为召集人，辖区公安派出所长为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重大案件通报等工作。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抓好落实。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 运行管护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五台县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4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3号）文件要求，为落实我县小型水库管护责任，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水库大坝安全和“十四五”时期解决防汛薄弱环节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完善水库运行管护体制，建立专业化管护模式，压实管护责任，强化部门监管，保障工程安全、效益发挥。

二、我县小型水库管理现状

（一）小型水库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小型水库3座，分别为圈马沟水库、郭家寨水库和田家岗水库，均为小I型水库。

（二）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现状

1. 权属关系。我县圈马沟水库、郭家寨水库为国有水利资产，所有权归五台县人民政府所有。田家岗水库为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归五台县阳白乡田家岗村集体所有。

2. 安全责任主体和管理责任。圈马沟水库、郭家寨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主体为五台县人民政府，田家岗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主体为五台县阳白乡人民政府。行政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行政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其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管理经费，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县水利局为小型水库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小型水库注册登记资

料汇总，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圈马沟水库、郭家寨水库主管部门为五台县水利局，田家岗水库主管部门为五台县阳白乡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明确水库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筹措水库管理经费，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履行职责。

圈马沟水库、郭家寨水库管理单位为五台县水利发展中心，田家岗水库管理单位为五台县阳白乡田家岗村委会，管理单位负责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水库调度运用，开展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进行大坝安全巡视检查，报告大坝安全情况。

三、改革的必要性

2021年我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时，将原五台县唐家湾水库服务中心管理的唐家湾水库、圈马沟水库，五台县小银河水利工作站管理的郭家寨水库整合撤并，组建了五台县水利发展中心，负责3座水库的集中管理，有效解决了原水库管理分散，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由于田家岗水库为村集体管理水库，未纳入整合范围，目前水库仍为分散管理模式，存在管护责任难于落实、管护要求不统一、管护考核不规范、管护保障不充分、管护人员专业化低、技术力量薄等诸多问题，与所有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的要求不符，因此将田家岗水库纳入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范围，实行专业化管护模式。

四、改革目标

对全县所有水库全面推行集中专业化运行管护模式，完善管护体制机制，实现小型水库专业化运行管护。切实解决当前全县部分小型水库管护主体不明确、管护责任难于落实、管护要求不统一、管护考核不规范、管护保障不充分、管护人员专业化低、技术力量薄等问题。

五、具体做法

(一) 将分散管理的田家岗水库纳入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范围，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修订五台县小型水库管护办法，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成全县所有中小型水库统一管理的专业化管护模式。改革后，田家岗水库的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由田家岗村村民委员会划归五台县水利发展中心，由五

台县水利发展中心负责小型水库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及安全运行工作，对水库进行专业化管护，实行运行管护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技术水平。水库日常管护人员由五台县水利发展中心负责招聘、管理。

（二）五台县水利局为水库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办法、管护标准、管护职责，明确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御抢险等工作内容，并监督实施，确保小型水库管护正常、运行安全、效益发挥。

（三）五台县人民政府为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行政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其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管

理经费，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四）小型水库的运行管护经费、维修养护、安全鉴定、信息化建设资金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水利局是本次完善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机制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改革推进方案，明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方式以及相关职责划分等，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牵头总抓作用，确保本项工作有序开展，稳定推进，按期完成。县水利发展中心是本次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把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其他各参改单位、乡镇和所涉水库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该项工作圆满完成。

日常管理事务进行考核，研究制定小型水库管护规定和考核办法，并加强对小型水库管护的检查和考核。县财政局负责管护资金的落实和使用监管，为小型水库管护提供资金保障。

(二) 规范考核，强化监管。县水利局对水库管理机构、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五台县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系列决策部署、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5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99号）要求，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力推动项目建设赶进度、解难题、求实效，奋力完成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2年度投资增长目标（9%）

不动摇，聚焦推动投资指标尽快达到序时进度和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对标找差，各负其责，完善落实我县推动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开展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专项行动，力争四季度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亿元以上。

二、任务举措

（一）提速农业投资。加快涉农资金支付进度，推进食用菌种植、牛羊猪规模化养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四季度完成一产投资1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项任务举措责任单位均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以下不再列出）

（二）扩大综合能源投资。

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完成投资 0.5 亿元以上，同华煤业完成投资 0.3 亿元以上，泰鑫新能源茹村 LNG 加气站项目完成投资 0.1 亿元，蒋坊 220 千伏输电工程完成投资 0.1 亿元以上，“煤改电”工程完成 0.5 亿元，西龙池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四季度完成能源投资 1.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五台县供电公司）

（三）抓好制造业投资。推进农作物秸秆加工利用、白酒酿造、塑料制品加工等制造业项目建设，力促云海镁业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开工。四季度完成制造业投资 1.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全力稳住房地产投

资。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40 号），加快推动颐和佳园小区、学府苑小区、毓秀苑小区、颐景佳苑小区、锦玉园住宅小区等房地产项目增加投资强度，力争四季度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抓好文旅康养投资。加快推进五台元境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度假项目、五台县星河湾生态旅游度假区、五台山云顶小镇等项目，全力加强土地等要素保障，力争四季度完成文旅康养投资 1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

（六）加快综合交通投资。完成太行板块旅游公路主线（太行 1 号）忻州市五台县境

内教场至盂县界段建设任务，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进度。四季度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0.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七）稳住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管线工程（一期）和道路工程（一期）建设，加快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及提温改造项目、殡仪馆、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四季度完成公共基础设施投资0.8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八）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在省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出台后，积极贯彻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各项举措。落实《山西省鼓励公共资源特许经营事项目录指

引（2022年版）》，引导民营企业在17个领域积极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开展项目投资建设。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常态化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九）开展应开未开重点工程起底活动。全面起底未按期开工的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找准中梗阻，按照事权交办相关政府部门有效协调解决，力争重点工程项目应开工率达到100%。因企业撤资等原因不再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退出重点工程名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十）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活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手续集中办理冬季行动，对年

底前及 2023 年一季度计划新开工的项目进行清单管理，确定应开未开项目手续办理堵点清单及新开工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加快项目立项、征拆、土地、环评、能评、工程规划、施工等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十一）强化环境用能保障。对我县保供煤矿、公路、铁路及铁路专用线、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针对省出台的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 15 大类、40 小类行业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优惠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 15 大

类、40 小类行业领域，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充分利用好此项红利政策。合理弹性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完善能耗替代机制，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助力重大项目加快实施。（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能源局）

（十二）强化用地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继续执行。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项目，通过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可采取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承诺政

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底)。提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土地征收转用、供应等审批事项。允许光伏复合项目灵活用地，对利用符合政策的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十三) 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方向，持续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持续抓好 2022 年全县已发行 4.59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使用。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一对一”帮扶，对支出使用确有困难的项目和资金进行及时调整。积极争取 2023 年专项债券，做好项目申

报和后续发行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十五)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努力提高项目成熟度，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抢抓国家支持煤矿释放产能、发展抽水蓄能等政策机遇，谋划储备推进建设一批重点煤矿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十六) 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大省市项目前期费争取力度，依托全省项目管理库，对标国家、省政策支持范围、各类资金来源属性和申报要求，提早建立，做大做实 2023 年建设项目、重点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四张清单”。(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促投资稳经济的关键抓手,坚持目标导向,树牢交账意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各方责任,切实做到思想认识、指挥调度、解决问题、保障措施、优化环境、责任落实“六个要到位”。

(二) 压实目标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要牵头细化分乡镇、分领域四季度完成投资目标任务,做好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调度工作,压实各方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

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要将本行业领域完成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至各乡(镇)。

(三) 做好统计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起底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切实加强与发改、统计部门协同,对于符合入统条件的项目,帮助项目单位完善入统手续,抓好统计资料对标规整,准确反映实物投资量,精准有效推进投资统计工作,做到项目投资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四) 严格考核奖惩。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对2022年投资项目成效突出的乡(镇)、部门给予考核加分奖励,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要通报约谈,在全县形成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浓厚氛围。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禁止 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工作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3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切实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及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润生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袁玉峰 副县长

副组长：韩泰山 县政协副主席、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方 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陕爱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张文荣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梁 艺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局长

王 皎 县消防救援大
队大队长

王文杰 县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主任

檀晋峰 县公安局党委
委员

张跃鹏 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
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
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由檀晋峰、张跃鹏兼任。负责
日常工作调度、监督和信息发
布、统计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 公安部门：负责加

大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
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公安检
查站作用，对途经我县的烟花
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
资质证照，严防外来烟花爆竹
流入我县。对非法生产、经营、
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
单位和个人，违反治安管理法
规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态环境部门：结
合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履行好
对燃烧旺火、烟花爆竹等非法
焚烧及使用明火行为的预警
监测、防治管理和行政执法工
作。以上适用行政拘留和构成
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办
理。

(三) 交通运输部门：联
合公安等部门，依法监管和查
处在道路水路各类运输方式
中承运烟花爆竹、物流仓储企
业存放烟花爆竹以及站场码

头旅客夹带烟花爆竹等行为。

(四)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

(五)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批发或零售）、储存、邮寄烟花爆竹等行为。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深入清查隐蔽在市场、乡村集镇的零散销售摊点，杜绝销售源头。

(七) 供销社：积极配合公安、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查处供销社系统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八) 消防救援部门：结合我县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工作的通知，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火灾隐患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开展火

灾救援工作。

(九) 宣传部门：发动各级新闻媒体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介，全方位、多渠道宣传禁止燃烧旺火和“五禁”工作规定；做好相关舆情管控工作。

(十) 各乡（镇）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各项管理工作，同时要求乡（镇）、办事处、街道办深入到每家每户，积极开展群众工作，教育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购买、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积极检举非法燃烧旺火和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力度。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宣传部门、公安机关、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市场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各专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参与，及早部署，承担起动员宣传、收缴、巡查打击职责，严守严把城镇、乡村（社区）居民燃烧旺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强化宣传引导，争取理解支持。加大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工作宣传力度，做好宣传、解释和引导工作，确保“五禁”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春节期间火灾安全宣传，防止烟花爆竹存

放在居民家中，形成新的安全隐患。

（三）加大执法力度，打击非法行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查处非法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五禁”工作责任制，加强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全面遏制春节期间燃烧旺火和燃放烟花爆竹等非法行为，确保城乡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绿色环保的新春佳节。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国营林场，县直各局、办：

修订后的《五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3月25日印发的《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五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

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结合五台实际，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正确处理因森林草原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扑火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落实各项责任制。

1.2.2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本预案涉及的县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1.2.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

1.2.4 落实措施，健全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要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机制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五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五台县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1.1 组织机构

总指挥长：贾文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白俊清
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钧宏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马 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俊杰 县林业局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 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德宏 县气象局局长
陶乐飞 武警五台县中队中队长

成 员：马 明 县人武部副部长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宏忠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仝姝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跃飞 县民政局局长

沈志宇 县司法局局长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局长

陕爱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张文荣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田计丰 县水利局局长

高福康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局长

马廷飞 县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王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建国 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大队长

白宏飞 县政务服务中
心（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王光宏 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王蛟 县消防救援大
队大队长

刘和平 县供电公司经理

乔福海 联通五台分公
司经理

杨跃飞 移动五台分公
司经理

苗根茂 电信五台分公
司经理

高峰 门限石林场场长

刘利军 豆村林场场长

孟翔 茹村林场场长

各乡（镇）、各林场设立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
本辖区、本单位森林草原防灭
火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由刘俊杰兼任。

2.1.2 工作职责

总指挥长全面负责森林
草原火灾处置工作。

常务副指挥长负责第一
时间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
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处置火灾。

副指挥长根据各自分工
和职能组织协调处置火灾。

2.1.3 成员单位的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上传下达，
做好后勤保障，协助县长、副
县长处置火灾。

县林业局负责火情监测、技

术指导，灭火队伍给养供应。

县应急管理局、防火办负责分别向市有关部门报告火情，应急局上报情况以防火办上报情况为准。

县人武部、消防大队负责组织驻军、武警、消防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准备好火灾事发地地形图。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扑火现场秩序、灾区社会治安和侦破火灾案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负责疏通运输灭火物资和人员的道路，车辆调度，保障交通畅通。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中小学生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水利局和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协调火灾扑救所需水源，修复受灾地水利设施，确保灾区人畜饮水安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供电公司、通讯部门保证火灾发生地电力供应、通讯畅通。

县民政局负责调集、供应森林草原火灾所需救灾款物。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援，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手段。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根据县森防指的安排，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制作火情警示教育片、专题播放发火地相关责任人的公开检查；按要求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门限石林场、豆村林场、茹村林场负责本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2 现场灭火指挥部

2.2.1 县森林草原火灾

现场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白俊清 副县长

副总指挥：刘钧宏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刘俊杰 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由县政府办、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地乡镇、公安、交警大队、消防、应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运输、民政、卫生健康和体育、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中心、气象、融媒体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主要负责灭火综合协调、兵力配置、后勤保障、通讯联络、火情报告、火灾查处等工作。

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

上传下达、沟通联系、督查落实；

县人武部负责指挥调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分级响应，制定灭火方案；

县林业局负责火情监测、技术指导，灭火队伍给养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临近山林村庄、文博单位、易燃易爆物仓库、寺庙、重点保护对象外缘 200 米内的林草上洒水，防止火势蔓延到上述单位；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道路疏通；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员运送、车辆调度；

县公安局负责火案侦破、火场治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修灭火道路、临时停车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负责供应灭火用水；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伤员抢救；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情况预报分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讯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警示片制作，媒体人员接待；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物资采购；

县民政局负责灭火物资储备和善后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排 3—5 名向导、后勤保障。

2.2.2 乡（镇）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

乡（镇）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由乡（镇）党委书记任总指挥，乡（镇）长任副总指挥，相关人员为指挥部成员。全面负责本区域森林草

原火灾扑灭的组织、指挥、处置工作。

3 灭火队伍

3.1 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灭火队

各乡（镇）组建以乡（镇）书记为政委和乡（镇）长为队长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灭火队。

3.2 村森林草原消防灭火队

各村组建由村支书任政委、村委主任任队长的森林草原消防灭火队。

3.3 运输物资和留守火场队伍

每乡（镇）组建 50 人的物资运输队伍，200 人的留守火场队伍。

3.4 装备配发和日常训练

乡（镇）和村灭火队伍由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领导指挥管理，负责日常训练和配发装备。

4 扑火安全

4.1 保障灭火人员安全

加强现场指挥，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准确研判、科学指挥，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2 突出保护重要林区、景点、文物，古树名木、居民等的安全

必要时牺牲局部，保全全局，开辟防火隔离带，防止林火蔓延，确保重点保护对象不受或者少受损失。

4.3 注意次生灾害发生

摸清火灾周围情况，避免炸药库、油库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火灾；避免发生滑坡、坍塌、坠石等次生灾害，防止运输物资和人员的车辆发生事

故。

5 火灾处置程序

5.1 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带队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乡（镇）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

5.2 火灾发生地乡（镇）接到报告后，乡（镇）书记和乡（镇）长带领本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灭火队全体队员到火场灭火，并组织指挥扑救，同时报告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

5.3 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周边乡（镇）作好协助灭火准备。根据火势情况，确定补充灭火力量。县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调配灭火队伍。接到命令的其他乡镇书记带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灭火

队第一梯队队员到火场灭火，乡镇长带领第二梯队队员待命，接替做到无缝对接，第二梯队队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第一梯队队员方可撤离。

5.4 火场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划分责任区域，做好余火清理工作，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余火清理后，做好留守火场工作，防止死灰复燃。

6 森林草原火灾级别

6.1 森林火灾级别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6.1.1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6.1.2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6.1.3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6.1.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死亡30人以上的，或重伤100人以上的。

上述条款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2 草原火灾级别

根据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将草原火灾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草原火灾四个等

级。

6.2.1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6.2.2 较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造成死亡 3 人以下的，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6.2.3 重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6.2.4 特别重大草原火

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上述条款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7.1.1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各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处置，上级预案的启动是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进行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发生 I 至 III 级森林草原火灾，启动本预案，由县森防指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并按规定上报市防火办统一进行处置；发生 IV 级森林草原火灾，

启动乡（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处置，由乡（镇）森防指统一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处置工作需要，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可决定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在干燥气候条件下，根据气象预报，三级风天气，村级灭火队伍进入临战状态，乡级灭火队伍响应；四级风天气乡级灭火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县级灭火队伍响应；五级风以上天气，县级灭火队伍进入临战。响应及临战准备由乡（镇）、村及各专业队自行安排，特殊情况下，县防火办安排部署。

7.1.2 发生跨区域森林草原火灾时，事发地政府要及时与相关地方政府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7.2 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7.2.1 先期处置

I至II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积极组织动员附近村庄和驻地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及时控制火势，努力减少损失，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防火办。县防火办要及时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县森防指；及时将县森防指处置事件的决策传达到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

7.2.2 启动预案

I至II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由县防火办提出启动本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建议方案报县森防指研究决定。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由县森防指总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总指挥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本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即成立。

7.3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7.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7.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7.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3.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7.3.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7.3.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4 扩大应急

当 I 至 II 级森林草原火灾有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时，由县森防指报县委、县政府决定扩大应急。当火势特别严重，县内难以控制时，需报请市森防指协助处置的，由县森防指决定，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以县政府名义向市防火办报告，请求协助本县应急处置

或扩大应急。

7.5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6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I 至 II 级森林草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完全熄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后，现场指挥部向县森防指总指挥长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县森防指总指挥长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8 现场灭火要求

8.1 各乡（镇）提前做好辖区内临近山林的村庄、文保单位、易燃易爆物仓库、寺庙、重点保护对象排查工作，并报县防火办。县林业局将每年的采伐指标首先安排到前述单位外缘200米内的林木，逐年砍伐，形成隔离带。

8.2 组织灭火时，不得动员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8.3 注意保护重要林区、景点、文物、古树名木、居民等安全，避免发生次生灾害，防止炸药库、油库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火灾，避免发生滑坡、坍塌、坠石等次生灾害，防止运输物资和人员的车辆发生事故。

8.4 所有参与灭火的车辆平时要注意保养，及早排除故障，加足油料，随时准备出动，司机要确定两名，随时替补，召之即来。

8.5 灭火队伍装备随车携带，装备不离车，出发前要全面检查，带足配齐，不可缺漏，来之能战。

8.6 乡（镇）要设立专门存放灭火器材和灭火物资库房（储备灭火弹50箱，2号灭火工具500把，圆头铁锹500

把，大衣 300 件，手电筒 300 把)。

8.7 发生火情村干部要全部参与灭火，无故不参加或者消极应付的给予处分。

8.8 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发生火情，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主动辞职，村护林员辞退，从重处分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包村乡（镇）干部和乡（镇）主要领导。

8.9 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扑灭森林草原火灾，未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责任追究时酌情减免。

8.10 火情上报由县防火办统一报县委办、县政府办，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总指挥部审定后逐级上报。

9 宣传、培培训和演习

由县森防指负责《五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每年开

展 1 至 2 次《五台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
工作，至少进行一次演习、演练。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1 奖励

对个人和单位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及时报告的，对火案查处中有贡献的，要给予奖励。

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工作中造成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金，对表现突出英勇献身的人员，可追认烈士。

10.2 责任追究

对逾期或隐瞒不报，贻误战机造成损失的，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县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依规

追究，根据《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